

## 聚焦 2026 长春市两会

## 履职担当绘答卷 凝心聚力启新程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以高质量履职护航“十五五”良好开局

1月15日,在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长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志厚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报告立足新时代人大工作使命任务,紧扣长春全面振兴新突破实践要求,既是对2025年“十四五”收官、三年攻坚决胜之年人大工作成效的系统回顾,也是对2026年“十五五”开局关键之年履职方向的科学谋划。

精读报告,让我们看到了长春市人大常委会的政治担当与为民初心。2025年,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长春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攻坚行动决胜之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履职、担当尽责,为长春全面振兴取得新成效、迈出新步伐作出了积极贡献。

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听取吉林省委和省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制定贯彻落实施工图,明确24项重点任务、66项具体措施;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积极推进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重要指示,围绕规划编制提出建议175条;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重要指示,跟踪监督《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长春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重要指示,提出7个方面26条意见建议;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开创民族团结进步新局面”重要指示,推进《长春市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立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统筹发展和安全”重要指示,作出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决定;开展为长春“十五五”规划建言献策活动,收集整理15个方面409条意见建议。

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走访企业、群众3043次,协调解决问题813个;聚焦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制定《加快推进光电信息产业六大集群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年全市光电信息产业规模突破1000亿元;聚焦扩大有效投资,对全市持之以恒抓好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等提出5个方面意见建议;聚焦营商环境建设,提出4个方面10条意见建议,推动《长春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贯彻实施。

2025

依法履职 担当尽责  
为长春全面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紧盯激发知识产权创新活力,审议《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紧盯生态环境保护,制定《长春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紧盯防范重大风险,修订《长春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紧盯维护妇女权益,修订《长春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紧盯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开展科学技术普及、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城市更新、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等立法调研;紧盯地方立法领域改革,建立长春市立法项目储备库;注重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收集立法意见建议93条,研究采纳21条。

深化“一抓五年”监督工作机制,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23个,开展视察调研检查30次;强化经济高质量发展监督,审查批准财政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强化“三农”工作监督;强化生态环保监督,持续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强化执法司法工作监督,推动解决“校园餐”“三资”管理等突出问题;强化民生工作监督,推动45件民生实事办好办实;强化法律实施和法治统一监督,依法审查规范性文件8件;开展《人民警察法》《反有组织犯罪法》和《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执法检查;聚焦《长春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贯彻实施,助力“老地标”焕发新活力。

推动市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44334”

国有机统一,在凝心铸魂践行领袖嘱托、聚焦大局助力振兴突破、科学立法强化法治供给、精准监督提升履职实效、创新实践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等方面硕果累累,为长春全面振兴注入了坚实法治力量。

2026年,市人大常委会将锚定“十五五”开局目标,持续健全人大工作体系,聚焦现代化都市圈建设、“一中心、五高地”打造等重点任务,以高质量立法、更具刚性监督、更实代表履职,丰富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为推动长春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工作实践,深化“双联系”工作;深化代表家站建设,2025年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进家进站”联系群众3773次,收集意见建议730条,办实事1083件;推动“双服务”平台上线运行,打造“数字人大”场景应用新模式;采取“线上+线下”形式,组织省、市、县、乡四级代表参训5482人次;完善代表述职评议制度,组织500余名市人大代表回原选举单位进行述职;组织代表小组围绕振兴发展重点领域开展专题调研,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26篇;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效,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6件议案和代表提出的207件建议,办结率、面复率均达到100%。

认真落实“第一议题”“人民讲堂”等制度机制,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任免相统一,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制定常委会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全力配合做好中央、省委联动巡视和市委巡察工作,推动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常委会机关自身建设“五大工程”,深化“优秀年轻干部五年培育工程”,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制定完善市人大《力戒形式主义十项要求》《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十项举措》,落实市委“八个表率”要求,牢固树立“严新细实”“马上办”优良作风。

2026

谋新篇 开新局  
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人大力量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更是推动长春全面振兴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和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市委十四届十次全会部署要求,健全完善人大工作体系,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长春实践,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推动长春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贡献人大力量。

不断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各项制度,自觉把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做好“后半篇文章”,统筹推进“当下改”和“长久立”,从严从实细化整改任务,夯实整改责任,逐项对账销号,以扎实的整改成效履行政治责任、体现政治担当。

围绕长春市“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组织全市各级人大组织和人大代表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围绕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进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的决定》,围绕“一中心、五高地”建设,深化“发挥人大作用、贡献人大力量”活动;开展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情况集中视察,助力重大项目早竣工、早投产、早达产;围绕构建长春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中国光电城”建设和六大产业集群发展,发挥“一会三联盟”优势作用;坚持早谋划、早部署、早落实,全力办好第三届长春国际光电博览会·Light国际会议;贯彻落实市委“5616”科创行动计划,制定《长春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推动《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长春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贯彻实施。

统筹做好法规立改废释,深化法规草案“隔次审议”“三次审议”机制,健全完善地方性法规动态清理机制,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制定修订《长春市多元化化解纠纷促进条例》《长春市民族团结进步条例》《长春市城市更新条例》《长春市

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促进条例》《长春市邮政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围绕光电信息、低空经济、农高区建设、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开展立法调研,完善立法听证、论证、座谈、评估、公开征求意见等机制。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开展《长春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执法检查;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长春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执法检查;聚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聚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情况调研;聚焦增强民生福祉,扎实推进“2026年幸福长春行动计划”民生实事落到实处;聚焦法律实施和法治统一,常态化开展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深化市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44334”工作实践,构建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工作体系;拓展“双联系”工作平台,推动“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推广“双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用好“代表家”站平台,试点开展局长(院长、检察长)接待日活动;坚持代表履职管理“一档一考一评”机制,修改完善代表持证视察办法等工作制度,探索建立代表退出机制;健全议案建议“提、交、办、督、评”五步闭环管理机制,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内容和办理质效“双提升”;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人大换届工作部署要求,依法有序做好市本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保证选举依法依规、风清气正。

深化“学思想”铸魂工程,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化“讲政治”固本工程,履行“一岗双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深化“提能力”赋能工程,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深化“转作风”增效工程,不断培树“严新细实”“马上办”优良作风,深化“树形象”聚力工程,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更加深入人心。

## 公正司法践初心 服务大局显担当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精要

1月15日,在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国华,代表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2025年长春市人民检察院交出了怎样的答卷?2026年又将如何续写华章、共赴新征程?

翻看报告,答案清晰可见——

2025年,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坚持惩防并举,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政治责任,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推更高水平的平安长春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

会稳定。坚持把维护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严密防范,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标本兼治融入社会治理。实现从个案办理“治标”向行业监管“治本”提升;协同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积极参与“打假治敲”“净网”专项行动。

紧扣中心大局,着力护航全市高质量发展。坚持“小切口、抓专项、求实效”,以2025年市检察院“1号文件”形式,制定实施《服务长春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十项措施》,自觉融入长春现代化都

市圈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研发大数据企业涉险自检系统,帮助110余家企业及时发现并堵塞经营管理漏洞;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坚持以综合履职促进综合保护,指导基层检察院联合公安、法院等部门,围绕汽车、梅花鹿等优势特色产业,出台法律风险防范指引、建立协作保护机制,凝聚保护合力;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助力美丽长春建设。

强化检察监督,全力守护公平正义生命线。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守高质效办案本源,通过依法监督、规范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巩固深化刑事检察监督。深化“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精准开展民事检察监督。针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535件;规范做实行政检察监督。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依法对行政生效裁判、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开展监督,制发检察建议319件;持续优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市检察院与市文旅局等八部门联合会签《关于建立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助力守护吉林文脉。

践行司法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始终把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做好暖民心、惠民生、增福祉的检察实事,真正“把屁股端端正正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加强重点领域民生保障。深入贯彻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扎实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联合市妇联、市关工委签署《关于建立家庭教育指导联

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组织法治宣讲、模拟法庭等法治进校园活动257场次;尽力化解信访矛盾纠纷。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强化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积极参与欠薪治理,依法支持农民工讨薪起诉。

夯实发展根基,持续打造检察新质战斗力。聚焦“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统筹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提升素质、建强基层,加快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长春检察铁军。着力提升队伍素质。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不懈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化检察改革。深入推进数字检察战略,以“数字之翼”赋能法律监督;全面从严管检治检。研究制定市检察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两组协同”,机关纪委、案件管理、控告申诉、检务督察内部监督“四方联动”等机制,实行“司法办案风险强制说明”制度,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公正高效廉洁运行。

数据翔实、措施有力,2025年已交出亮眼“成绩单”。

锚定目标再出发,2026年,长春市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具体要求,全面履职、勇于担当,坚决扛起加强法律监督的政治责任和法定职责,持续提升检察新质战斗力,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奋力推动长春“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

1月15日,在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任贵利,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作工作报告。翻阅工作报告,清晰展现了法治长春的前进步伐。

2025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监督指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效监督、市政府强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下,聚力“1237”总体工作思路,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一流强院”建设实现新发展。

坚持惩防并举,积极助推平安长春法治长春建设。坚定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发挥庭审警示教育功能,协助相关单位开展廉政教育2635人次;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坚持宽严相济,对罪行较轻者适用非监禁刑,对情节轻微的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深化府院联动,召开联席会议182次。

围绕中心大局,全力护航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保障重大战略实施。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会同市工商联召开法企共建联席会,搭建起与78家商协会、1.5万余家民营企业的常态化联络平台;筑牢金融安全屏障。助力打造“金融司法+金融监管+金融自律”多元协同机制,深化应用投资者教育基地、司法保护综合平台,服务中小投资者4.5万余人;支撑服务创新驱动。设立全省首家农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站;助推资源优化配置。推动设立东北首家企业庭外重组中心;积极促推对外开放。健全跨境立案、涉外送达、域外法律查明机制。

聚焦司法为民,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用心办好为民实事。新区、公主岭、净月等地法院适用代表人诉讼制度,化解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倾心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全域推开“三审合一”机制改革,助推双阳区综治中心在全国率先成立“涉未成年人纠纷预防化解中心”;推动纠纷实质化解。全力支持综治中心建设,派驻法官干警156名,通过指导调解、司法确认等方式分流化解案件,推动更多纠纷化解在成讼之前;及时兑现胜诉权益。完善不动产“点对点”查控系统,实现查询一键发起、文书批量生成、财产实时控

制;以案释法引领风尚。打造“阳光司法”,市中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100%。

坚持守正创新,加快推进长春法院工作现代化。持续优化诉讼服务。落实立案登记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稳固提升审判质效。打造“全院全链条、全案全周期”的大审判管理局,严格执行审委会、法官会议、“一座一网”应用等制度,健全“月调度、季研判”机制,推行数据会商、案件评查等措施,办案质效稳步优化;纵深推进改革攻坚。部署“改革攻坚年”,推进涵盖8个重点领域、105项主要改革任务;加强人民法庭建设。优化布局,新设东盛人民法庭和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人民法庭。

筑牢队伍根基,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突出政治建设统领。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631次,全覆盖政治轮训280场次;切实抓好严管厚爱。实施“司法作风改进年”,大力践行弘扬司法良知,全面从严落实管党治院政治责任,常态化治理司法作风顽瘴痼疾,制定整改措施393项,主动开展监督检查;强化干警综合素质。推进“司法能力提升年”,建立法官助理分阶培养机制。

接受各界监督,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水平。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办结代表意见建议11件,督办关注案件462件;依法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依法履职,完善“组组会商”制度,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季度会商、问题线索移送等机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组织新闻发布会、公众开放日等活动86场次。

一串串翔实的数据、一项项瞩目的成绩,是广大法院干警用忠诚履职、奋力拼搏的汗水浇灌的结果,是全市法院牢记使命、不负嘱托、奋勇担当的一年写照。

成绩属于过往,奋斗未有穷期。

2026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市委十四届十次全会部署,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聚焦“一流强院”目标,奋力推进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依法履职尽责守正义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精要